

##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行政區域人數、供水區域人數、實際供水人數及供水普及率。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行政區域人數：管理單位以行政界限〔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為劃分對象，所涵蓋區域範圍內之人數。
  - (二)供水區域人數：係指自來水供水管線已到達之區域範圍內之人數(包括未申請飲用自來水者)。
  - (三)實際供水人數：各該管理機構在供水區域內實際受供水之人數。
  - (四)供水普及率：實際供水人數占行政區域人數之比率。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